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05 日，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 6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成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干粉砂浆、其他商品混凝土等水泥制品。因公司发展需要，经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字于2019年4月19日变更为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建设单位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并于2018年7月24日获得阜阳市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颍环行审字[2018]38号文件），2019年1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6月建设单位新建“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6月27日获得阜阳市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颍环行审字[2019]38号文），2020年1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均已履行，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源均未超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投资建设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审批[2024]132号文，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5月24日取得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4]25号。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3月0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090759167J001U。2024年10月15日~16日，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ZJC24064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卸车粉尘、上料粉尘、磨粉机余风、道路扬尘和筛分机出口包装粉尘、筛分机顶部呼吸孔粉尘。。

1、原料卸车粉尘

本项目外购石灰石直径2-3cm，石灰石矿石汽车运输至厂区后，使用自带的卸车系统卸至原料堆放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12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由卡车自动卸料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0.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矿石的使用量约30万t/a，则原料卸车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t/a。卸车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卸车前进行洒水增湿，抑尘效率按90%计算，卸车过程中排放至外环境的颗粒物为0.3t/a。

2、上料粉尘

进入磨粉机继续加工的粒料使用装载机上料，上料过程类似于自卸车卸料，上料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上料前进行洒水增湿。

3、磨粉粉尘（磨粉机余风）

雷蒙磨工作时内部有循环气泵控制物料运行，机体内部气流闭路循环，除主机研磨室为正压外，其余管道都在负压下运行。由于闭路循环，又由于研磨物料所产生的水汽和管道摩擦所产生的多余风流（称为余风）会影响磨粉机的工作性能，所以在主机和鼓风机之间加入余风管道，余风随余风管道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空气净化。

4、道路扬尘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80%，则项目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量0.324t/a，有效抑制汽车扬尘的产生。

5、筛分机出口包装粉尘、筛分机顶部呼吸孔粉尘。

项目增加2台筛分机，筛分后的石灰石60%可直接作为产品使用，40%的石灰石通过封闭输送带进入雷蒙磨再加工。

2台筛分机共有5个产品出口，其中3个产品出口为吨袋收集，2个产品出口为罐车收集。出口包装粉尘通过PVC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筛分机封闭运行，无粉尘产生。由于落差、空气排空等原因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从筛分机顶部呼吸孔排出。通过PVC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器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70-10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5\mu\text{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油桶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总量控制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恒

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会签到表（见附件）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